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2006年度总机构管理费扣除标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0685.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2006年度总机构管理费扣除标准的通知(国税函〔2007〕127号)北京、山西、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山东、湖南、广东、广西、四川省(区、市)国家税务局：现将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向所属企业提取2006年度总机构管理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总机构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6〕17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总机构提取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办法的补充通知》(国税函〔1999〕13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总机构提取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5〕115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同意该公司2006年度向所属企业提取2100万元的总机构管理费。其所属企业按规定标准上交的管理费(详见附件)，准予在税前扣除；超过规定标准上交的管理费，应进行纳税调整。该公司提取的管理费年终如有结余，应并入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税务总局上述三个文件的规定，在该公司及其所属企业进行年终纳税申报时，对其总机构管理费的提取、使用、税前扣除等有关事项进行严格审核和管理。附件：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2006年度总机构管理费扣除标准国家税务总局二 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附件：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2006年度总机构管理费扣除标准

金额 (万元)	地址	序号	企业名称
		1	中蓝建设工程局
		100	北京市
		2	蓝星无锡石化总厂
105	江苏省无锡市		
		3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总厂
		380	黑龙江省哈尔滨
			滨市
		4	蓝星
			南通合成材料厂
		100	江苏省南通市
		5	黑龙江石油化工厂
		200	黑
			龙江省大庆市
6	北京化工机械厂	160	北京市
		7	山西合成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	山西省大同市		
		8	济南长城炼油厂
		300	山东省济南市
		9	晨光化工研究院
120	四川省成都市		

10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90	江苏省连云港市
			11 广州合成
材料研究院	40	广东省广州市	
			12 长沙设计院
		50	湖南省长沙市
			13 上海蓝浦
清洗技术公司	15	上海市	
			14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研究所
		15	辽宁省沈阳市
			15
上海虬江机械厂	15	上海市	
			16 蓝星集团什邡西南化机厂
		100	四川省
			17 广西大
华化工厂	100	广西百色市	
	合计	2100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